

《資本論》典故注釋

〔第一卷〕

蘭州大學經濟系翻印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A812
07

说

明

(一)为了配合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人民大学所编的《资本论典故注释》一书，选印了第一卷中一部分有关条目。其中半数左右在内容上做了一些修改、删节和补充。另外，我们也增添了一些条目。

(二)考虑到目前《资本论》一书流行使用的有人民出版社1953年和1963年出版的两种版本，我们在每一条目后面的括号内分别标明1953年版和1963年版的页数，以便查找。

(三)注释条目的文字基本上以1963年版的译文为准。

(四)限于水平，错误和缺点是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第一篇 商品与货币

第一章 商品

尼古拉·巴贡：“……大多数（物品）有价值，是因为它们满足了心的需要”。〔53，P. 5；63，P. 5〕

尼古拉·巴贡（1640——1698），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反对者和自由贸易的辩护者。

巴贡论述了关于物品的价值和价格的问题。但是，他的见解远远落后于他的同时代人，甚至他的先驱者（如威廉·配第）。巴贡认为物品的价值是由它的效用所产生的，因而没有效用的物品，便没有价值。他把价值与使用价值混为一谈，断言价值的大小决定于人们对物品的需要。他说：“需要的种类有二，身体的需要和精神的需要”，而“商品的价值因其需要而提高”。巴贡完全摒弃了已经引起他同时代人所注意的“内在价值”的问题。他认为“任何物品都不能有内在的交换价值”，个别商品的价值完全是“假定的或规定的”。他宣称需要的增减是商品价格高低的因素。

现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极力赞扬巴贡的“科学功绩”，并将他的学说现代化。企图把主观价值论的萌芽归功于他。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庸俗经济学家们恰恰是把巴贡著作中最明显地落后于其同时代人的论点，说成是最有价值的论点。例如德国资产阶级学者保尔写道：“不可否认……（巴贡）把价格归结于价值，用心理动机去解释价值，用数的因素去解决价值与效用之间的矛盾，其贡献是只可能根据关于价值研究的晚近结论去估计。”（《国民经济与统计年鉴》，德文1890年版，第570——571页）保尔所谓“关于价值研究的

晚近结论”，是指庞——巴维克、耶方斯、马歇尔、门格尔、维塞尔以及其他边际效用的代表。

巴贲著有《贸易论（1690）》、《新币轻铸论，对于洛克先生的答复》（1696）等。

约翰·洛克的“自然价值”〔53，P. 6；63，P. 6〕

约翰·洛克（1632—1704），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经济学家。马克思说：“约翰·洛克是一切形式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人，代表工厂主反对工人阶级与贫民，代表商人阶级反对旧式高利贷者，代表金融贵族反对作为债务人的国家，在自己的一本著作中甚至把资产阶级的理智指为人类的正常的理智。”

洛克承认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但他只认为创造使用价值，而不承认劳动是交换价值的源泉。他的价值论与他的私有财产起源论有密切关系。他不否认自然界也参与使用价值的生产，所以他说：“凡是自然界所生产的一切，都是公有财产；凡是劳动者生产的一切，便是劳动者的私有财产。劳动产生了劳动产品的私有权”。在他看来，资本家的经营活动也是劳动。他说，“任何物的自然价值，都是由它的适宜性构成，即适宜于满足必要的需要，或适宜于供给人生的便利。”他的所谓“自然价值”就是使用价值，而不是物化在商品中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所构成的价值。洛克完全否认商品有内在的价值。洛克完全否认商品有内在的价值，他说：“所有各种买卖的物品，其价格之涨落，悉依购买者及出卖者之间人数多寡之比例而定”，“物之需求愈是超过其供给，则与其本身或与固定之尺度比较起来，其价值愈大。”在洛克看来，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只是由它的供求关系决定的。

勒·德洛因：“价值是一物与他物间……物交换关系〔53，P：7；63，P：7〕

勒·德洛因（1728—1780），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代表之一。他在《社会的利益》（1777）一书中考察了价值的特性和交换的实质。他说：“价值是一物与他一物间，一定量此种生产物与一定量他种生产物间的交换关系”。这样，他就接近于了解交换价值是一种使用价值与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比例。他认为“必须在物品中区别其效用与价值”。他论证了价值和利润都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出来，指出价值是生产物与生产物之间的交换关系。

但是，勒·德洛因和他的前辈一样，不懂得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因而不能真正理解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区别，不能科学地说明为什么“价值是一物与他一物间……的交换关系”。

巴特勒〔53，P.7；63，P：7〕

巴特勒（1612—1680），英国讽刺诗人。马克思在这里引用他的两行诗，说一个物品的价值，恰好同它所交换到的相等。一个物品为什么能够交换到另一个一定量的物品，初看起来仿佛完全是偶然的。其实，正如马克思在这里要进一步分析指出的，两个一定量物品之所以能够互相交换，就是因为它们有着某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这样共同的东西就是抽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哲科布：〔53，P：12；63，P：11〕

哲科布（1762—1851），英国著作家、统计学家。他长期在拉丁美洲经商。1808年进入议会，成为保守派议员，1822年担任贸易财务方面的职务。著有《在西班牙南部的旅行》（1811）、《关于英国农业需要保护关税的研究和论谷物（小麦）的价格对于出

口商品的影响》(1814)、《贵金属的生产与消费的历史的研究》(1831)等。

爱先微格〔53, P. 12; 63, P. 11〕

爱先微格(1777—1855), 德国矿物学家。1805年, 他在葡萄牙政府的铁厂任职。1809年, 在巴西任金矿的指导者和政府矿物陈列所的管理者。1829—1834年住在德国。1850年以后, 在葡萄牙任采矿工程师。著有《巴西旅行》(1818—1819)、《巴西山脉评述》(1832)、《巴西的晋路同(古希腊神名)》(1833)

什一税〔53, P. 13; 63, P. 12〕

什一税是欧洲封建制度下, 农民向教会缴纳的一种赋税。它体现着封建制度下教会对农民的统治和剥削关系。农民每年除了向领主、国王缴纳各种捐税(如地租、帝国税、战争税、人头税等等)以及服各种劳役外, 每年还把自己收成的十分之一作为什一税交给教会, 作为牧师、僧侣们挥霍的经费。

古代印度的公社〔53, P. 15; 63, P. 13〕

指印度古代的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 它是一种古老的社会经济组织。据古代文献记载, 这种组织在雅利安征服印度(公元前15—10世纪)后就产生了。公社的残余一直存在到19世纪。

公社的经济基础是土地的共有制。每个公社都是自给自足的生产单位, 生产物的主要部分是用来满足公社成员的直接需要, 还有一部分是以实物地租形式交给国家, 用以交换的只是生产物的剩余部分。

式不尽相同 最简单的形式是共同居住、共同耕作

公社的具体形式不尽相同。最简单的形式是共同居住、共同耕作土地、生产物在诸成员同分配。同时，每个家族都纺纱织布，作为家庭副业。

公社中存在着分工，但这种分工是固定的。社员的主要工作是耕种土地，此外还有官吏、登记员、铁匠、木匠、教师、水运员、司历僧、理发匠、洗衣工、陶土工、银匠等十余人，为社员服务。人口增加了，即另行开垦土地，照样成立一个新的公社。

公社内部虽然存在着分工，但不存在私有制，所以没有商品交换，商品交换只发生在公社与公社之间。

财富的父，土地是财富的母 [53, P. 16 ;

63, P. 14]

这句话出自威廉·配第的《税课论》一书。

威廉·配第(1623—1687)，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之一。他的时代是重商主义的瓦解时期。他力图揭露经济现象的内部联系，从劳动中发现了价值的源泉，这是他在经济说史上的重大功绩，虽然他的劳动价值论是很不彻底的。配第认为，参加创造财富的不仅有劳动，而且有土地。所以他说：“劳动是财富的父亲和积极因素，而土地则是财富的母亲”。在这里，配第把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和生产价值的过程混为一谈，原因在于他不懂得劳动的二重性。参加创造使用价值的，不仅有人的劳动，而且还有自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配第的这句话是对的。在这里，马克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引用了这句话。但是，就创造价值来说，配第的这句话是不正确的。按照他的说法，价值有两个尺度：劳动和土地。他说：“一只船或一件上衣的价值，等于若干数量土地的价值，或等于若干数量

劳动的价值，因为两者——船和上衣——都是土地和人的劳动生产出来的”。这只能证明配第没有理解价值的社会本性。

主要著作有《税课论》（1667）、《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政治算本》（1671）《货币问答》（1682）等。

维利〔53, P. 16; 63, P. 14〕

维利（1728—1797），意大利经济学家。他主张自由贸易，反对政府干涉对外贸易、限制价格和规定利息率。他认为自由贸易可以避免饥荒和防止价格的过分波动。

维利反对重农学派的关于只有农业才创造物质财富的观点，而认为物质是不生不灭的。他说：“宇宙上的现象，无论是由人手引起的，还是由一般物理学法则引起的，都不表示现实的新创造，只是物质的形态变化。”他反对重农学派所提出的这种观点，对于使用价值的创造来说是正确的。正如马克思在这里所说：“人在他的生产过程上，只能跟着自然来做，那就是，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但是对于价值来说则是不正确的，因为劳动能够创造新价值。

维利在与重农学派论战时，事实上是同重农学派一样，也没有区分价值和使用价值、混同了价值和物质。不过重农学派在混同了价值和物质之后断言物质只能为农业所创造，而维利在混同了价值和物质之后则断言价值不能为任何部门（包括农业在内）所创造。概括地说：重农学派把物质看成价值，维利则把价值看成物质。

维利的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研究》（1768）、《关于经济学的诸种考察》（1773）、《主要谷物贸易法》（1796）等书。

亚当·斯密：“等量劳动，在一切时候，一切地方，对劳动者自己来说，都必然有相同的价值。”

〔53, P. 21; 63, P. 18〕

亚当斯密（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之一。他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1776年）一书中，第一次系统地研究了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问题，促进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发展。

亚当·斯密在劳动价值论的研究方面是有成就的。他抛弃了重商主义者主张的只有对外贸易才能创造财富的错误观念，也抛弃了重农学派所持有的只有农业劳动才创造“纯产品”的偏见，第一次宣称任何劳动，即不论用于哪一个生产部门的劳动，都是价值的源泉。

但是，斯密的特点是他把阐明各种现象的内在联系的科学方法和描述各种表面现象的庸俗方法交错在一起。当斯密用科学的方法研究资本主义各种现象的内在联系时，认为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同时，他认为雇佣工人的工资是他的劳动产品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取决于生活资料的价值，而利润和地租则是对工人劳动创造的产品的扣除。但是斯密没有贯彻这一点。他经常把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同“劳动价值”决定商品价值混为一谈。这种错误是由于他把工资解释成劳动的价格所造成的。斯密不能正确地解释价值，因此，他的劳动价值论就变成了生产费用论，结果得出了不科学的结论：价值是由利润、地租和工资这三种收入构成的。这种结论所反映的是资本主义经济现象的假象。

斯密的价值论，除了上述的混乱和不科学的说法外，还包含一个错误，即在解释何以劳动可以并适于作价值尺度时，陷入了主观主义，因而使主张主观价值论的人把他当做自己的前辈。

商品的价值和瞿克莱夫人不同〔53，P·22；63，P·19〕

霍克莱夫人是英国戏剧家莎士比亚的剧本《亨利第四》中的一个角色。《亨利第四》中有这样一段描写：霍克莱夫人和约翰·福斯泰夫爵士吵嘴，后者骂她是水獭，因为她“既不是鱼，又不是肉，是一件不可捉摸的东西。”霍克莱夫人反驳说：“你这样说我，真太冤枉人啦。你们谁都知道我是个老老实实的女人，从来不会藏头盖脸的，你这恶棍！”

马克思在这里用霍克莱夫人来比喻商品的价值对象性的特点。价值和霍克莱夫人不同。价值本身不包含任何一个自然物原子，无论人们怎样翻来复去看商品，还是看不见和摸不着价值。但是，霍克莱夫人却不然，她是“从来不会藏头盖脸的”，所以人们可以看见她。培利曾从事于价值形态的分析，但没有得到任何结果

[53, P. 25; 63, P. 22]

培利（1791—1870），英国庸俗经济学家，里嘉图价值理论的反对者。

19世纪20到30年代期间，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围绕着里嘉图的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培利也积极参加了这场论战。他竭力否认里嘉图所说商品具有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内在价值，而固执商品价值所依以表现的形态即交换价值，并再三强调价值只是两个商品在数量上的比例。培利分析了里嘉图所缺少分析的商品价值依以表现的形态问题，然而资产阶级的局限性使他不能了解，商品的价值虽然必须通过交换价值才能表现出来，可是商品是有其固有的、内在的价值的。正如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人们经常“在价值关系中，只看见两种商品依一定量就可以相等的比例。他们忽略了，不同物的大小在还原为同一单位以前，不能有量的比较”。培利把价值归结为交换价值，以致认为商品在交换中除了量的关系以外，不能再有别的东西了。

主要著作有《价值的性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的研究。主要就里嘉图及其门徒的著作来立论》(1825)、《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

佛兰克林关于劳动决定价值的思想

[53, P. 26; 63, P. 23]

佛兰克林(1706—1790)，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杰出的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自然科学家和经济学家。

佛兰克林是最早有意识地把劳动看作价值尺度的一个人。他在《略论纸币的性质与必要》(1721)一文中写道：“银的价值和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一样，都可以用劳动来测度”。又说：“贸易通常不外是用一种劳动交换别种劳动，因而如我在以前已说过，一切物品的价值由劳动来测度是最公正的”。不过，佛兰克林所说的劳动是具体劳动，而不是抽象的一般的劳动，即社会必要劳动。所以，他看不出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必然联系，看不出货币作为社会必要劳动计算工具的这一特点。他错误地认为，货币只是为了技术上的方便，而从外面搬进交换中的一种东西。于是，佛兰克林就堵塞了去理解资本主义其他经济范畴的道路。

事实上，正如马克思指出：“佛兰克林的交换价值分析对于这门科学（指政治经济学）的总的发展并无直接影响，因为他不过在有一定实际需要的时候处理政治经济学上的个别问题。”

基督教徒的羊性，因基督教徒与神的羔羊相等而显现出来

[53, P. 28; 63, P. 24]

“神的羔羊”，在基督教的教义中原指基督而言。据说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他心地纯洁、温柔似羔羊，所以就有这样的称呼。按照基督教的教义，每个基督徒都应以基督的训诫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都应学习基督的为人。据说：基督教徒的“热爱一切和平”（包括乞求来的和平）、“热爱一切的人”（包括敌人）等等羊的本性，就是因模拟基督而来的。马克思在这里诙谐地用基督教的教义，来比喻商品的价值表现。我们知道，一个商品的价值不能由其自身表现出来，而只有在交换中通过另一个使用价值不相同的商品才能表现出来。例如，麻布在与上衣相交换，并与上衣相等时，麻布的价值性质才显示出来。这犹如基督徒的羊的本性，因模拟基督的为人，与基督相等而显示出来一样。

“巴黎当然值得一个弥撒！”〔53，P. 28；63，P. 25〕

这是法国国王亨利四世（1553—1610）执政时期所说的一句话。在16世纪中叶，法国封建主发生了内讧，天主教贵族和胡格诺新教（喀尔文教）贵族之间进行了公开的战争。当时巴黎的王国政府掌握在天主教联盟的手里。亨利三世死后，华洛亚王朝告终，亨利四世即位，他是新的波旁王朝的始祖，属于喀尔文教。但是当时巴黎提出的口号是“一个国王，一个宗教（指天主教）”，不愿意承认胡格诺教派的亨利四世。亨利四世为了取得巴黎，统一法国，决定接受天主教。于是就引起他的伙伴们的责难，亨利四世回答说“巴黎当然值得一个弥撒！”（弥撒是天主教特有的，而且也是最重要的仪式）意思是说：做一个弥撒，就可以得到一个巴黎。

马克思用亨利四世这句话，来比喻商品的价值表现。我们知道，商品A（比如麻布）的使用价值与商品B（比如上衣）的使用价值是完全

不相同的。但是从价值这个角度来看，这两个商品没有区别，因为商品A和商品B都是价值的担当者，所以商品A也就可以由商品B来表现。这犹如巴黎和弥撒原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东西，但是因为都象征着国王的权力，所以巴黎就能和弥撒相等了。

菲希特派的哲学家说：“我是我”。〔53，P. 29，63，P. 25〕

菲希特派的哲学家是指以菲希特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派别。

菲希特（1762～1814），德国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之一。他起初是康德的信徒，后来他批判了康德的“自在之物”说，而把康德哲学的主观唯心主义倾向发展到了顶点。他的主要著作是《知识学》。他认为，他的哲学——《知识学》的基本任务，就是从绝对可靠的基本命题中，推论出全部知识体系。他提出的第一个命题就是“我是我”，第二个是“我”再派生出客观，即“自我”产生“非我”，第三个是“自我”与“非我”的统一，构成知识。他认为一切范畴都是从这三个基本命题推出来的。“我是我”的命题是说“自我”是一切的基础，是最根本的主体，不依靠任何别的。

马克思在这里指出，商品的价值和菲希特派所说的“我是我”正好相反，因为一个商品的价值不能由其自身直接表现出来，而是只有另一商品（等价物）才能表现出来。其实，就是人，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和商品一样，就是靠别人来反映自己的。

亚里斯多德对价值形态的分析〔53，P. 37；63，P. 32〕

亚里斯多德（公元前384—322），古希腊哲学家，奴隶主思想家。

恩格斯说他是古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

亚里斯多德在古希腊致力于研究经济学的思想家中，占有极为显著的地位。他考察了希腊国家的经济生活现象，对商品生产、商业、生息资本等现象的分析曾提出了不少天才的见解。例如，他研究了不同的交换形式，认为货币的交换形式不过是一种产品与另一种产品直接交换的复杂化和进步发展。他说：“显然，还没有货币存在的时候，交换已经存在了，因为拿五张床去换一间屋还是去换五张床所值的那么多的货币，是没有区别的。”

亚里斯多德在分析交换时，看到了相互交换着的各个物品之间的均等关系。他说：“没有交换就没有社会，没有相等就不能交换，不是具有共同单位的性质就没有相等。”但是，由于亚里斯多德是一个奴隶主思想家，极端鄙视体力劳动，所以他不可能把交换中所表现的相等的基础，归结为创造商品的、抽象的、一般的人类劳动。按照亚里斯多德的意见，商品之所以彼此相等，是因为一切商品都以货币表示。他说：“一切必须有一个价格，如此则交换就可以继续进行，因而社会就可以维持下去。就事情本质来说，货币如同尺度，使物品具有共同单位，而后使它们相等。”因此，亚里斯多德丝毫也没有解决价值问题，而只是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商品是相同的，因为在货币表现上它们是相同的。

马克思在这里提到的亚里斯多德关于价值形态的见解，出自他的《伦理学》（由其子尼可玛可斯编纂）一书。主要著作还有《工具论》、《形而上学》、《政治学》、《诗学》等。

重商主义是15至18世纪资本主义初期代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思想和政策体系。它是适应当时英法等国资本主义生长中对货币积累和扩大市场的需要而产生的。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发展对外贸易以输入金银货币，是一国富强的首要途径。因而主张国家干涉经济生活，采取限制、保护、奖励等措施，以促进工业和贸易的发展，增加金银货币的进口。

早期重商主义（亦称“货币主义”或“重金主义”）持货币差额论，认为增加财富的必要条件是金银收支的入超，主张禁止货币输出，代表者是英国斯塔福等。晚期重商主义持贸易差额论。主张发展工业，扩大对外贸易出超，保证大量货币的输入，代表者是英国托马斯·孟等。

重商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第一次理论探讨，它从商业资本运动的表面现象出发，认为利润来自流通过程。从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增加财富的基本方式已不单纯是积累货币，而是扩大资本主义再生产了，于是重商主义理论逐渐瓦解，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研究中心从流通领域转向了生产领域。

弗里尔〔53，P·39；63，P·34〕

弗里尔（1777～1861），法国经济学家。他维护当时统治阶级和官僚的利益，鼓吹限制贸易政策，反对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定义及其它经济学说。斯密认为，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其他一切从事非物质生产的人（包括国王、官吏及服务行业的人）都是非生产性的工作。弗里尔反对斯密的这种观点，认为政府的一切官吏和直接经营生产的人，在生产上是一样重要的，并断言世界上没有不生产的劳动。他和重商主义者一样，也主张多输入少输出，并把财富的

增加看成是由流通、即由对外贸易产生的，否认财富的源泉是生产劳动。马克思说他是重商主义的“近代复兴者”。著有《论政府及其与商业的关系》（1805）。

甘尼尔〔53，P·39；63，P·34〕

甘尼尔（1758～1836），法国经济学家，重商主义观点的维护者。他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流通中产生的，而不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劳动创造的。他的错误就在于认为财富是由交换价值构成，因而交换成了价值的源泉。他不懂得商品价值的本性，因而就如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他把价值和价值量看成是“从它的当作交换价值的表现方法生出”。著有《政治经济学体系》（1890）。

重商主义者把主要的重点放在价值表现的质的方面，近代自由贸易贩子把主要的重点放在相对价值形态的量的方面〔53，P·39；63，P·34〕

重商主义者和近代自由贸易贩子对价值的看法是有所不同的。重商主义者把财富和货币混为一谈，认为商品只有换得货币（即金银）以后，才有价值。因此，他们极其看重货币，也就是把自己的重点放在价值表现即等价形态的特殊形式上。在他们看来，如果商品与同品交换，就不会有价值。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非常形象化地描写了重商主义者的这个观点，他说：“价格值三镑的一吨铁同那值三镑的金是同样大的价值量呀，可是，在货币主义（即早期重商主条——编者）看来，问题不能这样答复。这里，问题不在于交换价值的大小，而在于行

么是它的适当形式。”因此，在交换公式 $A=B$ 中，重商主义者所看重的是B的质，即B必须是货币（金银）。

近代自由贸易贩子竭力鼓吹扩大对外贸易，认为只要商品能够卖出去就是有价值，也就有利润，而不论交换到的是货币或是商品。因此，他们主张尽量多出卖商品，把主要的重点放在出售的商品的数量上，也就是放在相对价值形态的方面。用马克思所说的交换公式 $A=B$ 来说，近代自由贸易贩子所看重的是公式中A的数量。

尽管重商主义者和近代自由贸易贩子对价值形态的看法在着重点上有所不同，而总的看法在实质上都是相同的，即都认为价值是从交换关系中生出的，是从流通中生出的。这是由于他们混同了价值和交换价值所造成的。

玛克里奥形成了一个成功的综合〔53，P. 39；63，P. 35〕

玛克里奥（1821～1902），英国庸俗经济学家、银行业者。他反对劳动价值论，认为经济学是研究交换的科学，而物品的交换价值不是物品自身所固有的性质，而是由交换者个人的欲望和需求产生的。从而，他同自由贸易贩子一样，认为物品的交换价值是由需求与供给决定，而不是由生产它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

玛克里奥还竭力为银行资本辩护，鼓吹信用的神奇力量。他认为信用就是货币，因为信用和货币都表现为能用以购买商品的“购买力”。他由此得出结论说：“凡是有购买力的东西都是财富”。他反对只有物质东西才是财富的主张，认为“货币和信用在相等的程度上都是财富”，“信用就是生产资本”，因为它会带来利润，而银行则是信用的创造者，从而也是资本的创造者。